

成都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诚信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成都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我已阅读和知晓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和成都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复试资格审核材料。
- 二、自觉服从复试期间学校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复试考务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- 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考试纪律和复试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- 四、对整个复试过程中涉及信息和行为进行保密，不传递、拍照、摄像，不通过微信、QQ、微博等渠道散播复试信息，不上传互联网。

若本人有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，我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考生签名：（本人手写签字）

2020 年 月 日